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3號

異議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異議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異議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黃琤媛即東鑫當舖

相對人即債權人 黃鑫文

上列當異議人就債務人黃奕涵(原名：黃馨慧)執行更生事件，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公告之債權表，關於相對人部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黃琤媛即東鑫當舖、黃鑫文之債權應刪除。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異議意旨略以：債權表中無擔保債權人編號第12、14號債權

01 人黃琿媛即東鑫當舖、黃鑫文之債權，容有質疑，是以狀請
02 本院命提出足堪證明債權之文件，以確認債權之真實性，爰
03 聲明異議等語。

04 三、經查：

05 1. 查相對人均未申報債權，雖經債務人於債權人清冊列為無擔
06 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依據本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視為
07 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
08 報。

09 2. 次查，異議人對上開債權聲明異議，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
10 月23日發函命相對人黃琿媛即東鑫當舖、黃鑫文限期提出債
11 權證明文件，該函業已分別於同年10月29日送達黃琿媛即東
12 鑫當舖、同年10月31日寄存送達相對人黃鑫文住居所在地之派出
13 所，此均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相對人等無正當理由迄今
14 均未提出，是尚難認相對人有該債權存在，則依上開規定意
15 旨，相對人黃琿媛即東鑫當舖、黃鑫文之債權應刪除，異議
16 人此部分之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8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